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z Technologies Inc.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平台运行项目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三季报告》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向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5 亿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合同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暨全资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除公司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等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行情况。

(七)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 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
- (二) 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三)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四) 检查公司财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变化，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